

3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秦渡街道汉唐森源(二期)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秦渡街道汉唐森源(二期)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景泽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泽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